公司代码:688330 公司简称:宏力达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宏力达	6883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文静	宫文静
电话	021-64372067	021-6437206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
电子信箱	hld.mail@holystar.com.cn	hld.mail@holysta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26,727,778.87	4,150,561,145.41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5,249,332.00	3,532,483,501.22	-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8,529,934.87	592,902,018.53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65,830.78	209,989,325.22	-5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21,298.55	184,522,455.43	-6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0,483.71	-163,038,865.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6.10	减少3.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40	1.4999	-5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40	1.4999	-57.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5	3.79	增加1.1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5	25,267,722	25,267,722	25,267,722	无	0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57	14,799,666	14,799,666	14,799,666	无	0
俞旺帮	境内自然人	7.74	10,829,024	10,829,024	10,829,024	无	0
赖安定	境内自然人	6.88	9,625,799	0	0	无	0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45	9,024,187	9,024,187	9,024,187	无	0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4	4,812,899	0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3.18	4,452,659	0	0	无	0
章辉	境内自然人	2.92	4,090,965	0	0	无	0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3,691,675	0	0	无	0
冷春田	境内自然人	1.55	2,165,80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旺帮、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文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宏力达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445,06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6,304,93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9,445,066.80
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33.2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的金额	43,276,185.04
	减:募投项目支出	513,250,641.7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90,531,099.89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306,678.83
2023年1月-6月使用金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44,558,102.77
	加:理财收益	15,228,879.3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672,725.79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0,959,387.4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45,959,387.47
理财产品余额		1,02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5月对其进行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照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日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宏力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069011013001952550	34,798,136.43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03004277154	1,664,969.94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077100000000645	205,902,761.42
宏力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121914488910508	527,745.67
宏力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	905030120190005018	已注销
宏力达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10201013300001287	已注销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78266	918,175.03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2823	1,147,925.14
泉州宏力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8888	5.85
福建宏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9999	999,667.99
合计	/	/	245,959,387.4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276,185.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8-00023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合计1,025,0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到期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2,000,000.00	2022/10/31-2023/01/04	663,178.08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2/08-2023/03/08	332,876.71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3/01/12-2023/03/17	710,136.99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3/03/23-2023/04/06	151,890.41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53,000,000.00	2022/12/21-2023/04/06	483,772.22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12/30-2023/04/06	751,750.00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3,000,000.00	2023/04/07-2023/04/28	367,091.67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3,000,000.00	2023/05/04-2023/05/31	471,975.00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3,000,000.00	2023/06/01-2023/06/30	506,936.11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1/07-2023/02/07	162,500.00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90,000,000.00	2023/01/03-2023/04/03	2,681,250.00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3/02/07-2023/04/03	239,479.17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5,000,000.00	2023/04/10-2023/06/09	2,150,833.33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3/04/12-2023/05/12	412,500.00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3/05/15-2023/06/14	401,041.67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1,000,000.00	2023/06/19-2023/08/21	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3/06/19-2023/07/19	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5,000,000.00	2022/11/08-2023/01/09	870,547.95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8,000,000.00	2023/01/12-2023/03/15	918,619.18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5,000,000.00	2023/03/21-2023/04/24	477,397.26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8,000,000.00	2023/04/27-2023/07/26	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0	2023/06/13-2023/07/17	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10/27-2023/01/18	1,182,465.75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6,000,000.00	2023/02/02-2023/03/08	543,254.79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7,200,000.00	2023/03/14-2023/04/17	526,040.55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7,000,000.00	2023/04/20-2023/07/19	0.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01/03-2023/03/06	137,589.04	如期全额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01/04-2023/03/07	45,863.01	如期全额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03/17-2023/03/31	39,890.41	如期全额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经2022年7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5,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5,066.4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352.18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中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以将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后余额为准)继续保留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新建或在建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该议案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5,00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泉州宏力达及福建宏科变更为福建宏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630.49	2023年1月-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0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年1月-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55,459.46	55,459.46	55,459.46	4,321.86	19,417.49	36,041.97	35.01	2023年9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2.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139.11	10,424.89	10,424.89	133.95	10,289.57	135.32	98.70	2022年7月	故障指示器7,297套;智能柱上开关14,650套	—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	30,401.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尚未明确用途		—	18,714.22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101,285.78	4,455.81	65,108.49	36,177.29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5,900.00	25,900.00	—	25,9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明确用途		—	60,730.4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6,630.49	25,900.00	—	25,900.00	—	—				
合计		120,000.00	206,630.49	127,185.78	4,455.81	91,008.49	36,177.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9月。受宏观经济等方面影响建设进度滞后于原计划,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qVYqZoeek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龚涛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qVYqZoeek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7:00前进行访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聘任张丽女士、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丽女士、付磊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张丽女士、付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增加聘任张丽女士、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张丽女士简历

张丽,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院校事业部和数字创意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张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磊先生简历

付磊,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市场部、赛事事务及i春秋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付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88244 公司简称: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永信至诚	688244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恒	丁一凡
电话	010-50866160	010-508661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电子信箱	yxzc@integritytech.com.cn	yxzc@integritytec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2,082,419.74	1,180,101,785.75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059,484.72	1,050,866,089.96	-3.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537,609.24	70,273,363.64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3,399.82	-17,213,204.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38,772.75	-21,908,891.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0,185.12	-42,698,636.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55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2	40.80	增加4.3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晶晶	境内自然人	34.74	24,075,160	24,075,160	24,075,160	无	–
陈俊	境内自然人	16.03	11,113,320	11,113,320	11,113,320	无	–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4	8,066,000	8,066,000	8,066,000	无	–
冯亚	境内自然人	3.75	2,595,994	0	0	无	–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13	2,169,769	2,169,769	2,169,769	无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113,440	2,113,440	2,113,440	无	–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1,328,541	1,328,541	1,732,757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802,764	0	0	无	–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740,000	740,000	740,000	无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0.88	607,900	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蔡晶晶与陈俊为一致行动人,蔡晶晶直接持有公司34.7353%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公司0.6534%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陈俊一起支配公司16.0341%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39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0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7,8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19元,共计募集资金575,907,960.94元,坐扣承销费用4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5,907,960.9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29,854,295.6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66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5,907,960.94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不含税)	40,00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35,907,960.9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9,803,222.32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20,051,073.3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35,065,086.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5,455,185.20
减:手续费	36,369.01
减: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1,922,334.5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4,485,060.3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324,485,060.3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21028410704	84,160,094.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21028410903	17,455,937.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7483	45,810,226.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6634	127,374.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4108617	19,698,259.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1955	17,792,082.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70342	18,870,545.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305	20,526,059.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782	4,079,92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2501310503	20,642,460.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2501310608	66,396,50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2073010703	8,925,588.23
合计		324,485,060.32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0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否	19,128.45	19,128.45	2,199.07	4,335.32	22.66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8,020.89	7,557.54	556.01	1,180.05	15.61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否	10,176.40	4,262.04	420.22	1,040.08	24.40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否	12,506.70	5,227.57	638.30	1,481.41	28.34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否	12,940.18	5,415.20	815.10	1,647.30	30.42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9,014.57	1,000.00	9,014.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4,772.62	50,605.37	5,628.70	18,698.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情请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